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陳積志先生(主席) 副署長

傅霞敏女士 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張鏡全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丘樂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梁國恩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卜慧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非官方成員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周德興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JP

古龍沙美娜醫生，MH

何慧儀女士

謝克明先生

Mohammad Liaqat先生

Daisy Catherine L Mandap女士

Rizwan Ullah博士

楊存洲先生

列席者

陳燕婷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聘任)

林潔儀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李沙崙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王惠宜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三)

李若谷博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缺席成員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郭月娟女士

黎雅明先生，JP

Bungon Tamasorn女士

1. 引言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告知與會者，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古龍沙美娜醫生獲頒授榮譽勳章，Bungon Tamasorn女士和郭月娟女士則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他恭賀三位獲得殊榮。

1.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1. 委員會成員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1. 張洪秀美女士，JP 告知各成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訪位於佐敦的多元色彩閃耀坊社區發展小組。她表示，周醫生讚賞民政事務總署和有關非政府團體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3.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李沙崙先生以PowerPoint向成員簡介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推出的加強支援措施。
   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 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受認可的程度

4.2.1 一名成員詢問，應用學習(中文)科目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中的傳統主流中文科，兩者是否相等。李先生回答，教育局正與不同持份者聯繫，以期達成共識。原則上，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程度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而有關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4.2.2 一名成員關注到，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本地學生與參加應用學習(中文)考試的非華語學生，兩者的學業成績難以比較。李先生表示，推行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架構的目的，是提高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

4.2.3 一名成員認為，簡介內容充實，擬索取PowerPoint簡介資料的複本，李先生答允其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把PowerPoint簡介資料發給各成員參考。]*

**(b)** 在學校實行學習架構

4.2.4 一名成員詢問，“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因何沒有在幼稚園推行。李先生解釋，幼稚園沒有正式的學術課程。他又告知與會者，香港大學近日向優質教育基金提出申請，進行計劃以為幼稚園制訂類似架構。

4.2.5 一名成員關注到，教師是否受過充足培訓，能夠按新的學習架構教導非華語學生。李先生回應，教師已準備就緒，足以應付未來的挑戰。與此同時，教育局已為教師舉辦培訓課程，並會邀請校長參加。

4.2.6 一名成員表示，教育局應主動鼓勵更多學校錄取少數族裔學生。李先生答稱，這是教育局現時採取的政策，但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報讀什麼學校，始終是由家長決定。

4.2.7 主席感謝李先生所作講解。

**5.**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5.1 應主席邀請，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王惠宜先生以PowerPoint簡介即將進行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a)** 統計調查的詳情

5.2.1 一名成員詢問為何統計調查沒有包括某些種族羣，例如菲律賓族羣。王先生答稱，按照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南亞裔人口在本港所有少數族裔中所佔比重最高(32%)，其次為東南亞裔人口(15%)。在本港居住的南亞少數族裔人士超過60 000名，較十年前增加50%。

5.2.2 一名成員詢問統計調查的目的為何。王先生答稱，統計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南亞裔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有關語言使用和社區參與的資料。所得結果有助政府和決策局制訂相關支援政策。

5.2.3 一名成員關注統計調查的宣傳工作。王先生表示，現正進行草擬問卷的工作，並加入持份者的意見。他補充，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十月初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以在點算問卷草擬本的數據項目時考慮可行性和受訪者的負擔。

5.2.4 一名成員詢問抽樣選中住戶的目標受訪者為何，以及進行統計調查所用語言。王先生答稱，會點算目標住戶內所有人士。除了操粵語／英語的調查員，亦會聘用熟悉南亞語言的調查員進行調查。

5.2.5 一名成員希望統計處提供更多有關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以供成員參考。王先生答應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成員提供有關該項統計調查的文件，包括統計處致校長信件樣本、致家長信件樣本，以及回條樣本，以供參考。用以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的數據題目草擬本已發給成員參考。]*

**(b)** 統計調查的時間表

5.2.6 一名成員詢問何時會發布統計調查結果。王先生回應，統計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年內完成點算階段，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向扶貧委員會匯報統計調查結果。

5.2.7 主席感謝王先生所作講解。

**6.**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6.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陳燕婷女士向成員簡介政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現行政策和情況。

6.2 委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a)** 就公開考試成績採用的接受同等成績安排

6.2.1 一名成員查詢，就公務員聘任而言，對於非本地公開考試成績的接受同等成績安排為何，有關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和普通教育文憑一般程度(GCE O Level)。陳女士答稱，當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確保所有公務員招聘工作均遵從和一致推行接受同等成績安排。她承諾在會後向成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把相關非本地考試的補充資料送交各成員傳閱，以供參考。]*

6.2.2 一名委員詢問，教育局向公務員事務局跟進在聘任公務員方面認可“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進度為何。陳女士表示，教育局正擬訂該學習架構，並會在有更具體細節時聯繫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務員事務局。

**(b)** 招聘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6.2.3 一名成員詢問，有多少政府部門調整了現有招聘選拔程序中的中文筆試安排。陳女士表示，部門各自負責設定招聘方式，並會在考慮運作需要後按情況適當調整。一些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已在招聘程序中適當調整相關安排。

6.2.4 一名成員詢問，若本地申請人與非華裔申請人在面試時得分相同，本地申請人會否獲優先聘用。陳女士答稱，當局按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聘用公務員，會通過具競爭性的程序從合資格申請人中選拔有才能的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各部門會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設定甄選準則，並據此評估申請人在整體上是否合適。申請人的種族並非選拔程序中的相關考慮因素。

6.2.5 主席感謝陳女士所作講解。

其他事項

7.1一名成員關注到有本地課本把菲律賓人定型為從事外藉家庭傭工者。主席備悉有關事件，指角色定型問題應從教育着手解決，並請教育局調查事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梁國恩先生於會後回應，教育局十分重視課本質素。教育局向學校和出版商發出“優質課本基本原則”，提供甄選和編寫課本的重要準則，當中闡明課本內容不應帶有偏見，例如陳腔濫調或見解過於典型化。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為使出版商加深了解如何編寫不帶角色觀念的課本，教育局邀請了平機會代表與出版商分享對該課題的看法。教育局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提升學校和出版商的意識，致力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教育局注視該課本及其作業本的內容，而此事近日亦引起公眾注意。有關課本雖不是名列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亦未經該局審查，但教育局已會見該出版商，提醒其現行處理手法欠妥之處，以及對種族和諧平等所帶來不良影響。出版商已委聘一名學者審視有問題的作業本，承諾會相應修改其內容。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或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7.2 另一名成員關注職業介紹所向外藉家庭傭工濫收佣金，以及當局可考慮對這些介紹所提出檢控的期限為六個月。主席請勞工處作出所需跟進。

7.3 各成員將於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